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所謂「上班或勤務時間」，所指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乙，因為承辦某陸橋修繕工程招標案涉及弊案，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。乙隨即提出退休申請。請問受理申請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丙直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丁取得某大學法學博士，並將其博士論文改寫後，交給三南書局出版並收取版稅。請問該科長發表著作之行為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請問考績列丁等被免職人員，嗣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，該免職人員申請復職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